各市(县)区科技局、无锡经开区经发局,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江苏省科技厅关于印发〈2022 年度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指南〉 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》(苏科资发〔2022〕32 号,见相关材料)要求,为做好我市项目申 报推荐工作,现将有关具体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组织方式

- 1. 项目申报单位须严格按照通知规定的申报基本条件、组织方式及要求进行申报。
- 2. 申报项目按属地化原则上报。各地科技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地项目组织和受理工作、申报资格和材料审核,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,知识产权的有效性以及申报单位的社会信用严格把关,出具推荐意见,并将项目汇总表(纸质一式 2 份)随同项目申报材料(纸质封面,平装订,一式 4 份)统一报送至市科技局项目联系人。有严重社会信用问题或知识产权存在纠纷的项目不予推荐。
- 3. 本年度项目实行网上申报(网址 http://kjjh.jspc.org.cn) 和书面材料报送同时进行的申报方式,书面申报和网上申报的内容必须完全一致,项目申报材料经各地科技主管部门网上确认后提交。
- 4. 申报工作流程: 涉及限额的项目,推荐工作流程参照各项目类别申报要求(详见附表)。3月9日(周三)17:00前,项目申报单位须完成网上申报,待各地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打印、装订材料;3月10日(周四)前,各地主管部门统一报送推荐项目汇总表(电子版、盖章纸件一式1份)、项目申报书及附件纸质材料(平装订,一式3份)至市科技局各项目类别联系人,逾期不予受理。